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板小字第2127號

原告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鈺喬

訴訟代理人 潘品樺

林牧平

被告 林萬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門號0000000000號、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下稱系爭門號）電信費及專案補貼款債權應適用民法第127條第8款之2年時效：

(一)按商人、製造人、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請求權，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民法第127條第8款定有明文。

(二)電信費債權：

按所謂商人、製造人、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係指商人就其所供給之商品及製造人、手工業人就其所供給之產物之代價而言，蓋此項代價債權多發生於日常頻繁之交易，故賦予較短期之時效期間以促從速確定。而電信服務為電信業者提供之商品，電話費為其提供商品之代價，故對用戶之電話費請求權，應有民法第127條第8款2年短期時

01 效之適用（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2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
02 提案第4號研討結果參照）。是系爭門號之電信費債權，當
03 有民法第127條第8款2年時效之適用。

04 (三)專案補貼款債權：

05 ①按補貼款如從該條款之原因事實、經濟目的，及其他一切情
06 事，加以探求，得確認補貼款實質上係電信業者提供手機或
07 電信服務等商品之代價，即有民法第127條第8款規定之適用
08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
09 號研討結果參照）。申言之，電信業者藉由搭售手機等終端
10 設備或每月減收月租費之專案補貼金額，使消費者得以較低
11 之對價取得手機等終端設備或減免月租費，以吸引消費者與
12 之成立一定期間、一定金額資費之電信服務契約，藉此爭取
13 消費者使用其電信服務，進而獲取商業利益，擴大經營版
14 圖，此種行銷模式，電信業者須藉由在約定期限內，收取固
15 定資費，以補足手機等終端設備商品搭售之價差損失或電信
16 費優惠減免之差額損失，而該等損失會因推遲退租或被銷號
17 之時間而逐日遞減。若租用人違反綁約之期限約定，提前終
18 止、退租或被銷號，電信業者即無法藉由收足合約所預期收
19 取之電信資費以補足手機等終端設備商品搭售之差價及電信
20 費優惠減免之差額，是專案補貼款之經濟目的，係電信業者
21 為追回當初申辦門號時所給予優惠之差價（如販賣手機等終
22 端設備搭售之價差或減收電信費），實質上即係電信業者販
23 賣搭售手機等終端設備或提供電信服務等商品之對價。從
24 而，電信業者與租用人締結之電信服務契約，約定由電信業
25 者提供手機等終端設備或資費優惠，同時約定若未滿約定之
26 合約期間，租用人違反規定或提前終止、退租或被銷號時，
27 即應支付電信業者終端設備補貼款或其他資費補貼款等專案
28 補貼款，並按比例逐日遞減，該專案補貼款之性質，應係提
29 供手機等終端設備商品代價之取消或返還，或追回先前提供
30 電信服務因優惠而減收補貼之資費差額，性質上為電信業者
31 販賣手機等終端設備或提供電信服務等商品之代價，屬民法

01 第127條第8款所稱之商品，而有2年短期時效之適用。

02 ②觀之系爭門號申請書，足見系爭門號電信服務契約有提供電
03 信費優惠減免，並有專案補貼款約款之約定，且門號000000
04 0000號行動電話有搭售手機等終端設備商品（見本院卷第24
05 至27頁該門號申請書及確認單），可知系爭門號專案補貼款
06 約定倘申請人違約或提前終止或退租或銷號時，應依綁約期
07 間未到期日數比例乘以特定補貼款金額之計算公式計付專案
08 補貼款，該專案補貼款之經濟目的係電信業者為追回當初申
09 辦門號時所給予優惠之差價（即手機等終端設備搭售之價差
10 或減收電信費），應認系爭門號專案補貼款實質上係電信業
11 者販賣手機等終端設備或提供電信服務等商品之代價，非屬
12 違約金，而應有民法第127條第8款2年短期時效之適用。

13 二、被告時效抗辯為有理由：

14 (一)按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時效完成後，債務人
15 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28條前段、第144條1項規定甚明。又
16 利息債權為從權利。而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其效力及於從
17 權利，為民法第146條所明定。此從權利應包括已屆期之遲
18 延利息在內。另債務人於受債權讓與之通知時，所得對抗讓
19 與人之事由，皆得以之對抗受讓人，民法第299條第1項亦有
20 明文。

21 (二)系爭門號電信費及專案補貼款債權之請求權，至遲自系爭門
22 號電信服務契約提前終止日起即得行使，並應適用2年短期
23 時效，而原告於時效完成後之民國113年3月1日始起訴請
24 求，已罹於時效，被告為時效抗辯拒絕給付，自屬有據，則
25 系爭門號電信費與專案補貼款主債權之請求權既因時效完成
26 經被告為時效抗辯而歸於消滅，其從權利之利息債權亦隨之
27 消滅。

28 三、綜上，原告本於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
29 被告給付66,599元，及自108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30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官 陳佳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如提起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含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以及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亦應繳納上訴審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倘未於上訴後20日內提出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毋庸命補正，應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書記官 羅尹茜